

# 出租同意書

立書人 茲同意出租本人所有房屋（座落標示如下），為臺灣  
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職務宿舍之用，為恐口無憑，特立此同意書。

房屋座落住址： 市 區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 
地號：

此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

立書人：  
身分證號碼  
或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 市 區 街 路 段 巷 弄 號  
樓之